

糾 正 案 文

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案 由：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1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1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

一、臺灣光復後，政府鑑於山地社會文化落後、生活艱困，遂於36年成立專案小組，決定將承襲日據時期「準要存置林野」之土地命名為「山地保留地」，專供維護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原住民族委員

會 104 年委外研究¹參照)，並於 37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開發、管理及利用「山地保留地」之依據。

二、按 55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山地人民土地使用，促進山地保留地合理利用，以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一、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 10 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據上，政府應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以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安定原住民生活，而原住民於保留地持續耕作之目的，旨在取得土地所有權；易言之，依當時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耕作權即保有未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期待權。

三、再按「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合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為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施設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及山地行政為限，得擬具詳細計畫，向鄉公所申請，轉報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明白揭示各級政府審核企業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應嚴格把關以不妨害原住民生活為限。

四、查亞泥公司依據 55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於 62 年 5 月擬具需地計畫函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租用轄內富世段 169

¹官大偉(民 104)，「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期末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

筆土地面積 248.9933 公頃及秀林段 123 筆土地面積 37.4380 公頃作為礦業用地使用，案經該公所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同年 6 月 14 日，花蓮縣政府會同秀林鄉公所及花蓮工業策進委員會假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惟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亞泥公司設廠之種種好處，如可為地方帶來經濟繁榮，解決原住民同胞子女外流問題等，卻未告知當地原住民此舉對其生活、生計之巨大影響，如耕作權塗銷後，將失去賴以為生之保留地，不僅未來數十年無法繼續耕作、養家活口，更將喪失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等情，致渠等未能充分了解，無法做出最佳選擇。

- 五、張岱屏(民 89)²研究亦指出：根據現在僅有的文件來看，亞泥進駐秀林鄉太魯閣地區，和居民們(包括秀林村與富士村的 1 百多個地主)發生關係，應是在 62 年 10 月 14 日的 1 場協調會開始。……「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爭取外匯」、「解決子女外流之『可泣』現象」……從這份協調會紀錄所透露出的訊息來看，亞泥公司的進場似乎為太魯閣人開啟一個新的期望空間。……63 年，亞泥公司發放補償金給地主，同時與鄉公所訂定第 1 次租賃契約，租期從 6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2 年 6 月 30 日止。約略是這年的收穫季節，亞泥將圍籬圍起，地主自此無法再進入這塊土地。……圍籬的豎立並沒有讓居民忘記自己的土地還在那裏，他們「偷偷地」進入圍籬，或是在圍籬外張望，卻發現自己再也回不去那個土地了(有的土地變成堆煤場、有的土地被挖平)。而 20 多年前，亞泥公

²張岱屏(民 89)，「看不見的土地—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行動」，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參照。

司與政府對於新的期望空間的許諾，已經陳腐、生鏽（既看不見工作機會，也看不到租金所帶來的地方發展）。

綜上所述，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1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瓦歷斯·貝林、高涌誠